

能源涨价，老广开支增百亿

今年油、煤、电、气涨价最高近四成 专家建议石油等行业要打破垄断并发展期货市场

时报讯 (记者 何雪峰) 能源提价对广东到底有多大影响? 上周末, 在“广东价格论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上, 专家粗略框算, 在此次能源价格改革中, 提价对广东将增加 776.16 亿元成本压力。专家建议应尽快打破垄断, 让可贸易性的能源市场处于竞争状态, 同时加快石油期货市场的建设, 争夺石油定价权。

居民增加能源支出 100 亿

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李善民说, 通过测算, 成品油价格上涨对国民经济总体价格的影响, 是成品油价格上涨 10%, 使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60%, 导致全社会总产品(含服务)价格总体涨幅为 0.57%。

而广东省价格协会副会长文武汉在会上介绍, 据测算, 每万元 GDP 耗能 0.79 吨标准煤, 即每万元 GDP 提高能源成本 357.66 元。

据介绍, 能源提价对全省各行各业影响不尽相同, 去年能源提价增加第一产业成本 17.86 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成本 524.38 亿元, 第三产业则增加成本 152.65 亿元。

对居民来说, 能源提价也影响了居民的支出, 2005 年全省生活消费能源按 2231.79 万吨标准煤计算, 提价增加

了居民支出 100.88 亿元。按照 200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83 亿元计算, 消费物价指数上涨 4%。

能源价格改革不宜过快

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海闻教授表示, 资源产品涨价过快对宏观经济有不利影响。因此, 资源价格改革不能任意照搬某一国的经验, 要根据不同的市场经济状况、国家大小以及发展程度、每一种资源的是否可贸易性等决定。

海闻认为, 对于已处于竞争市场的资源产品, 要尽快放开价格, 价格短期内会上升, 但之后会处于均衡状态, 并可能下降, 而仍处于垄断的石油等领域不仅要放开价格, 还要改革机制, 打破垄断。

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李善民表示, 在成品油价格上涨的情况下, 应加紧建立石油战略保护机制, 特别是进口石油加工企业, 在正常的周转库存以外, 还要建立相应额外储备, 作为对战略储备的重要补充。

李善民还建议, 对受成品油行业影响较大的行业进行补偿, 并大力发展石油期货交易, 形成以我国自己的石油价格体系和定价权。

导读

纺织品配额价有望大降五成 **B-02**

黄金美元罕见“同步跌价” **B-03**

搭火车游青藏怎样最省钱 **B-04**

医疗器械限价政策可能搁浅

时报讯 酝酿近一年的医疗器械限价政策可能暂时搁浅。29 日, 记者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获悉, 原定今年出台的医疗限价政策将延期公布。

最初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 一次性低值医用耗材, 从出厂到最终销售给患者的总加价率不得超过 40%, 但医疗

器械企业认为, 发改委不仅挤掉了流通领域中的灰色部分, 也挤掉了企业合理的利润。

“这个限价政策触动了内资、外资、医院等多方的利益, 所以不会轻易推出来, 必须有一个博弈和妥协的过程。”银河证券医药分析师刘彦明表示。

据新华社时

国有土地出让需网上公示

两项出让新政 8 月 1 日起施行, 将建立出让公示和价格争议裁决等机制

据新华社电《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将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主要负责人 30 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六种情况必须“招拍挂”

据介绍, 六类情形必须纳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包括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及有竞争要求的工业用地; 其他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等等。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设置了用地预审申请环节。这位负责人说, 这是为了增加土地部门对市场需求的了解渠道, 也为发挥土地专业机构、人员和使用者的能动性, 及时参与土地出让和使用策划提供便利。意向用地者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 仍须通过“招拍挂”公开竞争才可能取得土地使用权。提出用地预审申请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参加该宗地竞拍或竞买, 且报价不得低于其承诺的

土地价格。

价格有争议可申请裁决

另外, 根据上述两规范, 将建立国有土地协议出让公示制度,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意向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拟出让价格等信息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及中国土地市场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审查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协议出让程序终止。

另外, 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过程中, 要建立协议出让价格争议裁决机制。

这位负责人说, 油田等矿业开采用地也将逐步有偿使用, 这些用地均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 在协议出让过程中很容易产生出让价格争议。因此, 对于经营性基础设施、矿业开采等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用地, 意向用地者与出让方在出让价格方面有争议时, 意向用地者认为出让方提出的出让价格明显高于土地市场价格的, 可提请出让方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出让价格争议裁决。



▲今年广东煤、油、电、气等能源均涨价, 使居民消费支出增加。专家表示, 资源产品涨价过快, 对宏观经济有不利影响。时报记者 黄亦民 摄

相关统计

煤电油气提价均超 15%

	2005 年	2006 年	单价提价幅度
原煤	390 亿元	540 亿元	38%
石油	1270.21 亿元	1518.82 亿元	19%
煤气	255.57 亿元	350.24 亿元	37%
电力	1895.29 亿元	2178.17 亿元	15%

数据来源: 广东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论坛